

法律諮詢

公共部門之間的正式通訊

問：

有哪些法律規範部門之間正式的通訊方式？哪些非正式的接觸是可以接受的，如圖文傳真及電話對話是否能接受？

答：

1. 規範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之間的通訊方式的法規是五月九日第36 / 88 / M號法令第八條。

公函是正常的官方書面通訊方式，而“摘記”只能作為各部門“內部”溝通方式使用。

2. 電話的使用要視乎事情的緊急性，並須確保溝通雙方的身份獲得確實，其後，要以公函作事後確認。

3. “圖文傳真”與公函兩者的使用沒有差別，兩者的分別只在於對事件知悉的急切性而使用兩種不同的程序（透過電訊系統或透過郵局）傳遞同一信息。

使用傳真與外地聯繫已在上述第36 / 88 / M號法令第八條七款有所表述。

4. 使用傳真或電子郵政及電腦通訊（數據傳遞），應以適當的途徑確保信息的真確性以及傳送者身份的一致性。

5 “通訊”與“正式通訊”這兩個概念是不同的，前者的範圍較狹窄，需要文字作為通訊的記載體，包含登記及存檔制度；後者包括非文字的方式，例如電話，亦可以有其他種類的記載體及存檔，例如信息數據的傳遞。

6. 選用以上任何一種方式的正式通訊應注意以下各項原則：

- a) 選用對每件事都有效益的最經濟途徑；
- b) 對相應的內容，使用最適當的通訊；
- c) 對於以其他方式作出的緊急通訊，必須以公函確認；
- d) 確保通訊雙方身份得到確實。

7. 部門之間的通訊或同一部門各附屬單位之間的通訊不應視作正式通訊，從通訊雙方及有關內容考慮，可以將之納入“非正式接觸”的概念。

8. 賦予各部門領導權限，訂定在哪一個附屬單位內安裝傳真機及選定負責操作傳真機的工作人員以及制定“圖文傳真”收發的規則。

9. 只有那些擁有本身權限或者獲得授予權限又或者適當受權的工作人員，才可以其任職的公共部門或機構的名義與其他部門或單位正式通訊



專設考試的等同效力

問：

澳門大學高等課程專設入學試成績合格，在職業效力上，會否給予第十一年級及第十二年級的同等學歷？

答：

高等課程專設入學試成績純粹作為繼續學業及晉升大學的學歷資格，作為有關目的通常要求的一般資格的補充。只有二十五歲以上的成年人才可參加考試，而原則上，考試成績也有一定的有效期。

專設考試沒有作為擔任公共職務、職程晉階及從事專業業務的效力，因為沒有法律依據賦予該目的，這有別於法律及公共行政課程的預科班，為了以上效力，預科班可被認可為第十二年級的同等學歷（十二月十一日第82 / 89 / M號法令第三條）。